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

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